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公司将“环保新材特种纸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的四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从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期限不超过半年。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满足了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

2018年5月2日